

歷史及發展

歷史及源起

我們為西太平洋地區美國島嶼屬地塞班及關島的領先優閒旅遊集團之一。我們從塞班一間單獨酒店的營運商，透過在塞班及關島增添三個豪華全面服務度假村，壯大我們的酒店及度假村組合。現時，我們的旅遊業務及活動覆蓋已延伸至塞班、關島及夏威夷的高端旅遊零售及塞班的目的地服務業務。

我們的21年優閒旅遊業往績，始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當時陳氏家族在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領導下以家族開拓的其他業務所取得資本購入現今的*Century Hotel*。其時，塞班正努力晉身為新興的「陽光與海灘」假日目的地，為我們帶來先行者優勢，形成現在的市場領導位置。有助我們成為現今的市場領導者。繼在塞班經營首間酒店後，我們在隨後多年一直逐步擴展，先後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增建現今的*Fiesta Resort Saipan*及現今的*Kanoa Resort*，成為塞班二零一七年以收益、物業數目及已售房間數目計算的最大度假住宿網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我們通過收購現今的*Fiesta Resort Guam*進一步擴充至關島。我們一同見證了塞班及關島發展成為嶄新突出的假日目的地，以及當地優閒旅遊市場的增長。

我們在旗下四間酒店及度假村開業約十年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始我們現有的高端旅遊零售業務，而我們購入關島一項零售業務的75%權益。隨後4年我們的奢侈品零售品牌組合有策略地發展至現今可提供8個世界知名品牌的奢侈品及優閒服裝、皮具與時裝配飾。二零一六年八月，憑藉我們的酒店及度假村所匯集可觀的旅客基礎，我們於塞班推出旗下在當地的首間品牌店，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通過收購檀香山一個以美國優閒配飾品牌經營的5間零售品牌店，進軍夏威夷市場。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我們成為塞班首批將業務範疇擴充至抵境禮賓及旅遊管理服務的酒店及度假村營運商之一。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進一步將目的地服務多元化，開始提供Let's Go Tour（一項受歡迎的山林歷險活動）。我們繼續領先市場，先後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推出獨一無二的觀光行程，例如*SeaTouch*（獨一無二的魔鬼魚互動體驗）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的*Jetovator*（唯一可將參與者「飛升」至塞班島海水之上的飛行噴射式水上飛行器體驗）。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優閒旅遊業務一直是陳氏家族的部分業務企業，並一直由家族族長陳主席及其長子陳亨利博士支持及最終控制下經營，兩人均為香港、中國及西太平洋區備受尊敬的企業家。在我們向來的傳統，我們主要通過收購有若干營運規模的地方企業進行擴充，藉而儘量縮短大幅投入發展的時期，並賦予我們基礎進行優化，而因為我們獨特的管理卓見及豐富行業知識，有關企業的表現及市場地位均得到提升。我們的業務已因我們的重組在本公司（作為[編纂]工具）下茁壯成長。有關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有關我們[編纂]前重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

自我們於21年前開展業務起，我們一直恪守向優閒旅客提供難忘及獨立假期體驗的企業使命，一如我們的企業名稱，涵蓋「海、天、地」。

歷史及發展

重要業務里程碑

我們 21 年優閒旅遊業務歷史的重要里程碑包括：



一九九七年	四月 我們收購 Oriental Hotel (現稱 <i>Century Hotel</i>)，標誌著我們開展 21 年的優閒旅遊業務。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Oriental Hotel 重新命名為現今的 <i>Century Hotel</i> ，是我們旗下一間以預算優閒旅人及商務旅人為目標客戶的經濟型商務酒店。
二零零二年	一月 我們收購 Dai-Ichi Saipan Beach Hotel (現稱 <i>Fiesta Resort Saipan</i>)。 五月 我們收購 Dai-Ichi Hotel (現稱 <i>Fiesta Resort Guam</i>) 作為進軍關島酒店及度假村行業的第一步。
二零零四年	十月 <i>Fiesta Resort Guam</i> 開始進行客房及設施的全面升級。
二零零五年	五月 隨著該度假村完成大型裝修工程，Dai-Ichi Saipan Beach Hotel 正式重新命名為 <i>Fiesta Resort Saipan</i> ，奠定其作為現今的全方位服務及家庭式度假村的基礎。 六月 我們收購 Saipan Grand Hotel (現稱 <i>Kanoa Resort</i>)。 八月 Dai-Ichi Hotel 重新命名為今日的 <i>Fiesta Resort Guam</i> 。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在 <i>Fiesta Resort Guam</i> 增設有土著舞蹈表演的海濱燒烤設施，其將成為主要景點之一。
二零一二年	一月 Saipan Grand Hotel 正式重新命名為 <i>Kanoa Resort</i> 。 十月 我們成為塞班首批將業務範圍擴大至目的地禮賓及旅遊管理服務的酒店及度假村營運商之一。
二零一四年	一月 我們第一間 <i>iShop</i> 紀念品及精品店在 <i>Fiesta Resort Saipan</i> 內開業，提供各種地區和旅遊必需品。 八月 隨著我們收購關島一項零售業務的 75% 權益，我們推出 高端旅遊零售分部 。

歷史及發展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我們首次推出名為 <i>Let's Go Tour</i> 的獨特歷險旅遊服務，使用從美國大陸進口的四驅車進行山林歷險。
二零一六年	八月 我們將 高端旅遊零售分部 擴展至塞班，開設一間以美國服裝及配飾品牌經營的品牌店。年內，我們在塞班推出一間新品牌店及在關島開設兩間新品牌店。 十二月 我們開始經營 <i>SeaTouch</i> (我們獨一無二的魔鬼魚互動體驗)，其直接位於 Fiesta Resort Saipan 附近。
二零一七年	一月 推出 <i>Jetovator</i> (將參與者推上水面的創新飛行噴射式水上飛行器) 作為目的地服務分部的新增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在 酒店及度假村分部 實行新銷售點及資產管理系統 (opera 及 simphony)，以提高營運效率。 於二零一七年，隨著我們在關島新設一間品牌店及在塞班新設四間品牌店， 高端旅遊零售分部 的經營規模相應擴大。我們亦爭取在塞班取得其他世界知名品牌，以擴大品牌組合。
二零一八年	三月 我們開始在四間 酒店及度假村 逐步執行新的預留系統，以便我們即時查閱客房庫存、不同預訂渠道的定價狀態及我們主要同業公司的有用統計數據。 四月 隨著我們收購位於檀香山以美國優閒配飾品牌經營的5間零售品牌店，我們的業務擴展至 夏威夷 。 十二月 我們增加法國高端品牌，藉以擴大 高端旅遊零售分部 所提供的品牌

公司發展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4間中間控股公司及14間經營運附屬公司(均已於各自註冊成立後開展業務)。有關本集團們公司的資料連同其企業發展歷史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我們的初步認購人，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THC Leisure。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將成為[編纂]工具。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

歷史及發展

我們酒店及度假村分部的經營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法定股份	已發行股份 ⁽¹⁾	我們重組前的股東	主要業務
Asia Pacific Hotels, Inc. (「APHI Saipan」).....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CNMI)	15,000,000股 (每股1美元)	15,000,000股 (每股1美元)	由Tan Holdings持有100%	經營Fiesta Resort Saipan、Kanoa Resort及Century Hotel
Asia Pacific Hotels, Inc. (Guam) (「APHI Guam」).....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關島)	10,000,000股 (每股1美元)	9,500,000股 ⁽²⁾ (每股1美元)	由Tan Holdings間接持有100% ⁽³⁾	經營Fiesta Resort Guam
CKR, LLC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CNMI)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由Tan Holdings持有100% ⁽⁵⁾	我們的Kanoa Resort土地租約及多項第三方服務及設施特許權的訂約實體

附註：

- (1) 「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2) APHI Guam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為9,500,000股，其中5股為以本身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有關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 (3) APHI Guam由Tan Holdings透過L&T (Guam) Corporation(為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L&T(Guam) Corporation的7股董事資格股份除外)。
- (4) CKR, LLC為一間無股份或證券概念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成員權益百分比於上文載列。
- (5) CKR, LLC由Tan Holdings透過APHI Saipan間接擁有。

我們酒店及度假村分部的經營實體的企業發展歷史如下：

— **APHI Saipan**。APHI Saipan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在註冊成立時，APHI Saipan擁有1,500,000股每股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全部已發行及配發予Tan Holdings。APHI為我們在塞班的酒店及度假村(即Fiesta Resort Saipan、Kanoa Resort及Century Hotel)的經營實體，而我們以下列方式收購該等實體：

- (1)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Tan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T Group of Companies, Ltd.向World Trading Corporation(獨立第三方國酒店營運商)收購Oriental Hotel(現稱Century Hotel)的業務及資產(包括租賃地塊及於樓宇及物業裝修的租賃權益)，代價合共為1.9百萬美元，而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計算。Oriental Hotel隨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重新命名為現今的Century Hotel，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轉移至APHI Saipan。CNMI及關島法律顧問已確認L&T Group of Companies, Ltd.及APHI Saipan收購Oriental Hotel已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且毋須取得監管批准。

歷史及發展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APHI Saipan向獨立第三方 Pacific Micronesia Corporation收購Dai-Ichi Saipan Beach Hotel (現稱*Fiesta Resort Saipan*)的業務及資產(包括租賃地塊及於樓宇及物業裝修的租賃權益)，代價合共為14百萬美元，而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五月，Dai-Ichi Saipan Beach Hotel重新命名為現今的*Fiesta Resort Saipan*。CNMI及關島法律顧問已確認Dai-Ichi Saipan Beach Hotel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且已取得相關CNMI機關的所需監管批准。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的買賣協議，APHI Saipan向獨立第三方 Micro Pacific Development, Inc.及Nagoya Railroad Company Ltd.收購Saipan Grand Hotel (現稱*Kanoa Resort*)的業務及資產(包括租賃地塊及於樓宇及物業裝修的租賃權益)，代價合共為4.5百萬美元，而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Saipan Grand Hotel重新命名為現今的*Kanoa Resort*。CNMI及關島法律顧問已確認Saipan Grand Hotel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且已取得相關CNMI機關所需的監管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APHI Saipan董事會及唯一股東議決透過向Tan Holdings發行13,500,000股額外股份，將欠付Tan Holdings的13.5百萬美元轉換為股本。由於該轉換，APHI Saipan擁有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全部已發行及配發予Tan Holdings。

- **APHI Guam**。APHI Guam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APHI Guam擁有5,000,000股每股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其中4,999,995股已發行及配發予Tan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T (Guam) Corporation (於L&T(Guam) Corporation的7股董事資格股份除外)，並向5名董事各發行及配發1股資格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的買賣協議，APHI Guam向獨立第三方Guam Dai-Ichi Hotel, Inc.收購Dai-Ichi Hotel (現稱*Fiesta Resort Guam*)的業務及資產(包括租賃及自有地塊以及於樓宇及物業裝修的租賃權益)，代價合共為5.5百萬美元，而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八月，Dai-Ichi Hotel重新命名為現今的*Fiesta Resort Guam*。CNMI及關島法律顧問已確認Dai-Ichi Hotel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且已取得出租人所需批准。毋須取得監管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APHI Guam的董事會議決將將已分配予L&T (Guam) Corporation的欠付APHI Saipan的5,000,000美元轉換為股本，並向L&T (Guam) Corporation發行5,000,000股額外股份。由於是次轉換，APHI Guam擁有9,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9,499,995股為已發行及配發予L&T (Guam) Corporation，而5股為董事資格股。自該時起，關島已廢除董事資格股份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APHI Guam贖回5股董事資格股份，現時乃於其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中持作庫存股份。

- **CKR, LLC**自組成後一直由APHI Saipan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Kanoa Resort土地租約及多項第三方服務及設施特許權的訂約實體。

歷史及發展

除上文所載者外，我們酒店及度假村分部各經營實體的股權及資本架構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實施我們的重組為止並無變動。

我們高端旅遊零售分部的經營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法定股份	已發行股份	我們重組前 的股東	主要業務
Gemkell Corporation 〔Gemkell Guam〕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關島)	100,000 股 (每股 1 美元)	80,000 股 (每股 1 美元)	由 Tan Holdings ⁽¹⁾ 間接 持有 75% 及由 Hawes 先生持有 25%	在關島經營旅 遊零售業務
Gemkell (Saipan) Corporation 〔Gemkell Saipan〕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日 (CNMI)	100,000 股 (每股 1 美元)	100,000 股 (每股 1 美元)	由 Luen Thai Group Limited ⁽²⁾ 持有 75% 及 由 Hawes 先生持有 25%	在塞班經營旅 遊零售業務
Gemkell U.S.A. LLC 〔Gemkell Hawaii〕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日 (夏威夷)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由 Tan Holdings 持有 75% ⁽⁴⁾	在夏威夷經營 旅遊零售業務
Taga Fashion Group, LLC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日 (關島)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由 Tan Holdings 持有 75% ⁽⁴⁾	在關島經營旅 遊零售業務
Ellen Group, LLC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關島)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由 Tan Holdings 持有 75% ⁽⁴⁾	在關島經營旅 遊零售業務
Hawes Group, LLC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關島)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由 Tan Holdings 持有 75% ⁽⁴⁾	在關島經營旅 遊零售業務

附註：

- (1) Gemkell Guam 由 Tan Holdings 透過 L&T (Guam) Corporation (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間接擁有 (於 L&T(Guam) Corporation 的 7 股董事資格股份除外)。
- (2) Gemkell Saipan 由 Luen Thai Group Limited 透過 Leap Glory Limited 及聯泰企業有限公司 (均為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間接擁有。
- (3) Gemkell Hawaii、Taga Fashion Group, LLC、Hawes Group, LLC 及 Ellen Group, LLC 各自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無股份或股票概念。於該等公司的會員權益百分比已載於上文。
- (4) Gemkell Hawaii、Taga Fashion Group, LCC、Hawes Group, LLC 及 Ellen Group, LLC 各自自由 Tan Holdings 透過 Gemkell Guam 間接擁有 75% 權益。

我們高端旅遊零售分部的經營實體的企業發展歷史如下：

- **Gemkell Guam**。Gemkell Guam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Gemkell Guam 擁有 8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其中 41,000 股及 39,000 股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 Hawes 先生及獨立第三方 Jennifer Dawn BODEN 小姐。Thomas C MOODY III 先生亦持有一股股份作為董事資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Hawes 先生已向 Boden 小姐收購 39,000 股股份，代價合共為 391,629 美元，而 Moody 先生的董事資格股份隨後已贖回。因此，Hawes 先生成為 Gemkell Guam 的 80,000 股股份的唯一股東。

歷史及發展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購股協議，Tan Holdings 透過 L&T (Guam) Corporation 向 Hawes 先生收購 Gemkell Guam 的 60,000 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 75%，代價合共為 6.4 百萬美元，而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計算。CNMI 及關島法律顧問已確認 Gemkell Guam 75% 的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且毋須取得任何監管批准。

- **Gemkell Saipan**。Gemkell Saipan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Gemkell Saipan 擁有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其中 75,000 股及 25,000 股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聯泰企業有限公司 (由 Luen Thai Group Limited (由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控制的陳氏家族投資控股實體) 間接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及 Hawes 先生。
- **Gemkell Hawaii**。Gemkell Hawa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組成。重組時，於 Gemkell Hawaii 的全部會員權益由 Gemkell Guam 擁有。
- Taga Fashion Group, LLC、Ellen Group, LLC 及 Hawes Group, LLC 各自為我們在關島高端旅遊零售分部的經營實體，並於業績記錄期內一直由 Gemkell Guam 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載者外，我們高端旅遊零售分部各經營實體的股權及資本架構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實施我們的重組為止並無變動。

我們目的地服務分部的經營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法定股份	已發行股份	我們重組前的股東	主要業務
Century Tours, Inc. (「Century Tours」)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十三日 (CNMI)	1,000,000 股 (每股 1 美元)	1,000,000 股 (每股 1 美元)	由 Luen Thai Group Limited ⁽¹⁾ 持有 100%	於塞班提供目的地禮賓及旅遊管理服務，經營 iShop
Let's Go Tour Company (「Let's Go」)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十九日 (CNMI)	1,000,000 股 (每股 1 美元)	500,000 股 (每股 1 美元)	由 Tan Holdings 持有 100%	於塞班的 Let's Go Tour 的觀光旅行業務
J&K Marine Sports, Inc. (「JK Marine」)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CNMI)	50,000 股 (每股 1 美元)	500,000 股 (每股 1 美元)	由 Tan Holdings 持有 100% ⁽²⁾	於塞班的 Jetovator 的觀光旅行業務
Sea-Touch, LLC (「Sea Touch」)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日 (CNMI)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由 Tan Holdings 持有 100% ⁽²⁾	於塞班的 Sea Touch 觀光旅行業務
Saipan Adventures, Inc. (「Saipan Adventures」)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十四日 (CNMI)	200,000 股 (每股 1 美元)	100,000 股 (每股 1 美元)	由 Tan Holdings 持有 100%	在塞班提供第三方經營活動及旅行團預訂服務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Century Tours 由 Luen Thai Group Limited 透過聯泰休閒旅業有限公司(為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2) JK Marine 及 Sea Touch 各自自由 Tan Holdings 透過 Let's Go 間接全資擁有。
- (3) Sea Touch 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無股份或股票概念。於 Sea Touch 的會員權益百分比已載於上文。

我們目的地服務分部的經營實體的企業發展歷史如下：

- **Century Tours**。Century Tours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Century Tours 擁有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全部已發行及配發予聯泰休閒旅業有限公司(由 Luen Thai Group Limited (由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控制的陳氏家族投資控股實體)間接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額外 99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聯泰休閒旅業有限公司，因此，於重組前，Century Tours 擁有 1,000,000 股由聯泰休閒旅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已發行股份。
- **Let's Go**。Let's Go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Let's Go 擁有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全部已發行及配發予 Tan Holdings。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 100,000 及 300,000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額外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 Tan Holdings，因此，於重組前，Let's Go 擁有 500,000 股由 Tan Holdings 全資擁有的已發行股份。
- **JK Marine**。JK Marine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JK Marine 擁有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其中 25,000 股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 Jose A. DELEON GUERRERO 先生及 Kimiko T. DELEON GUERRERO 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Let's Go 向 Deleon Guerrero 先生及其太太收購 JK Marine 的 50,000 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50,000 美元，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計算。CNMI 及關島法律顧問已確認 JK Marine Sports 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且毋須取得任何監管批准。
- **Sea Touch**。Sea Touch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組成。於組成時，Sea Touch 的全部會員權益由獨立第三方 Baldyga Group, LLC 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Tan Holdings 自 Baldyga Group, LLC 收購 Sea Touch 的全部會員權益，總代價為 300,000 美元，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計算。CNMI 及關島法律顧問已確認 Sea Touch 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且毋須取得任何監管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Tan Holdings 將其於 Sea Touch 的全部會員權益轉讓予 Let's Go，作為內部重組工作，因此，Let's Go 成為 Sea Touch 的唯一股東。
- **Saipan Adventures**。Saipan Adventures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Saipan Adventures 擁有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已股份股份，全部已發行及配發予 Tan Holdings。

歷史及發展

除上文所載者外，我們目的地服務分部的經營實體的股權及資本架構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實施我們的重組為止並無變動。

中介控股實體

下表載列我們投資控股實體的企業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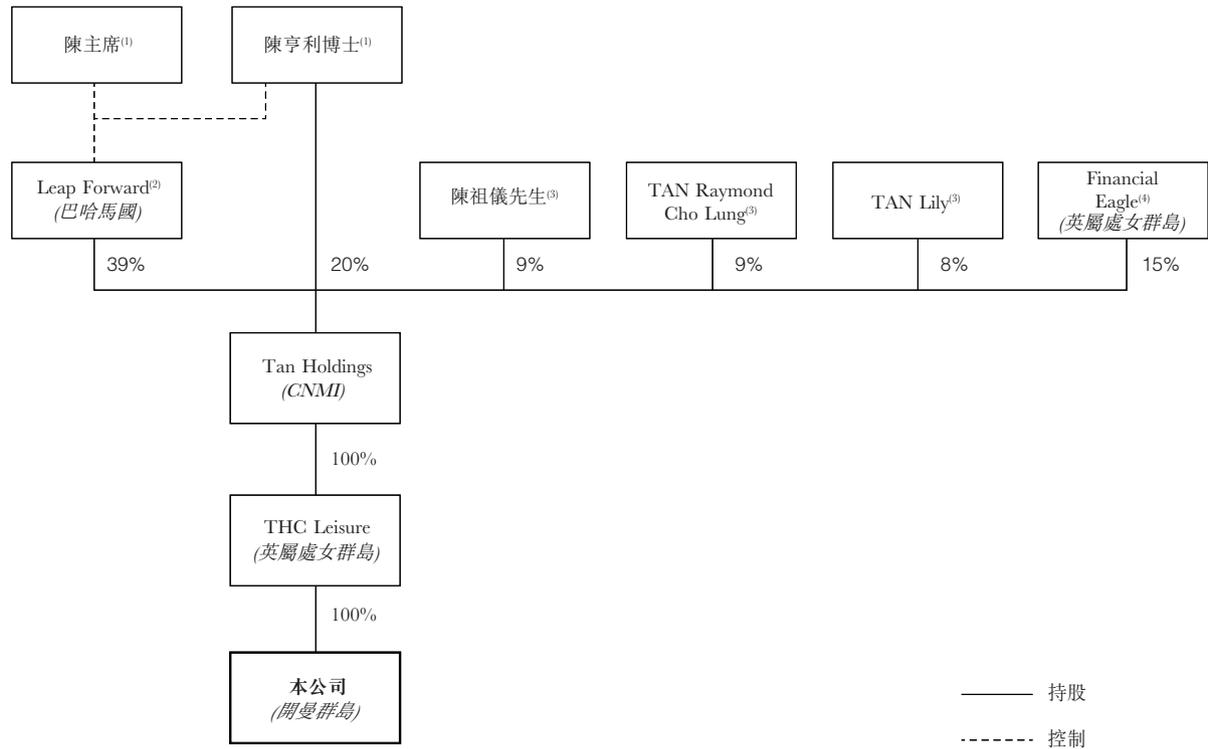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法定股份	已發行股份	我們重組前 的股東	主要業務
S.A.I. CNMI Holdings Limited (「S.A.I. CNMI Holdings」)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 (零面值)	1股(零面值)	根據重組註冊 成立	投資控股
S.A.I. Guam Holdings Limited (「S.A.I. Guam Holdings」)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 (零面值)	1股(零面值)	根據重組註冊 成立	投資控股
S.A.I. CNMI Tourism Inc. (「S.A.I. CNMI Tourism」)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九日 (CNMI)	1,000,000股 (每股1美元)	100股 (每股1美元)	根據重組註冊 成立	投資控股
S.A.I. Guam Tourism Inc. (「S.A.I. Guam Tourism」)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 (關島)	50,000股 (每股1美元)	10,000股 (每股1美元)	根據重組註冊 成立	投資控股

股東簡介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優閒旅遊業務一直是陳氏家族業務組合的一部分，而家族族長陳主席(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其長子陳亨利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則行使最終控制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由THC Leisure擁有[編纂]%，而THC Leisure則由Tan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Tan Holdings 為陳氏家族的家族投資控股實體。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股架構如下：



附註：

- (1) 陳主席(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其長子陳亨利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就本集團的事務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 (2) Leap Forward由陳氏家族的全權家族信託全資擁有。陳主席為財產授予人。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共同控制Leap Forward的投票權，原因是彼等構成(a)該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及(b)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大部分保護人。實益擁有人為陳氏家族成員。
- (3) 陳祖儀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TAN Cho Lung Raymond先生及TAN Lily小姐各自為陳亨利博士的胞兄弟姐妹及陳主席的子女。
- (4) Financial Eagle由陳氏家族的全權家族信託全資擁有。陳亨利博士為財產授予人及獨立第三方Victor YANG先生擔任保護人。實益擁有人為陳氏家族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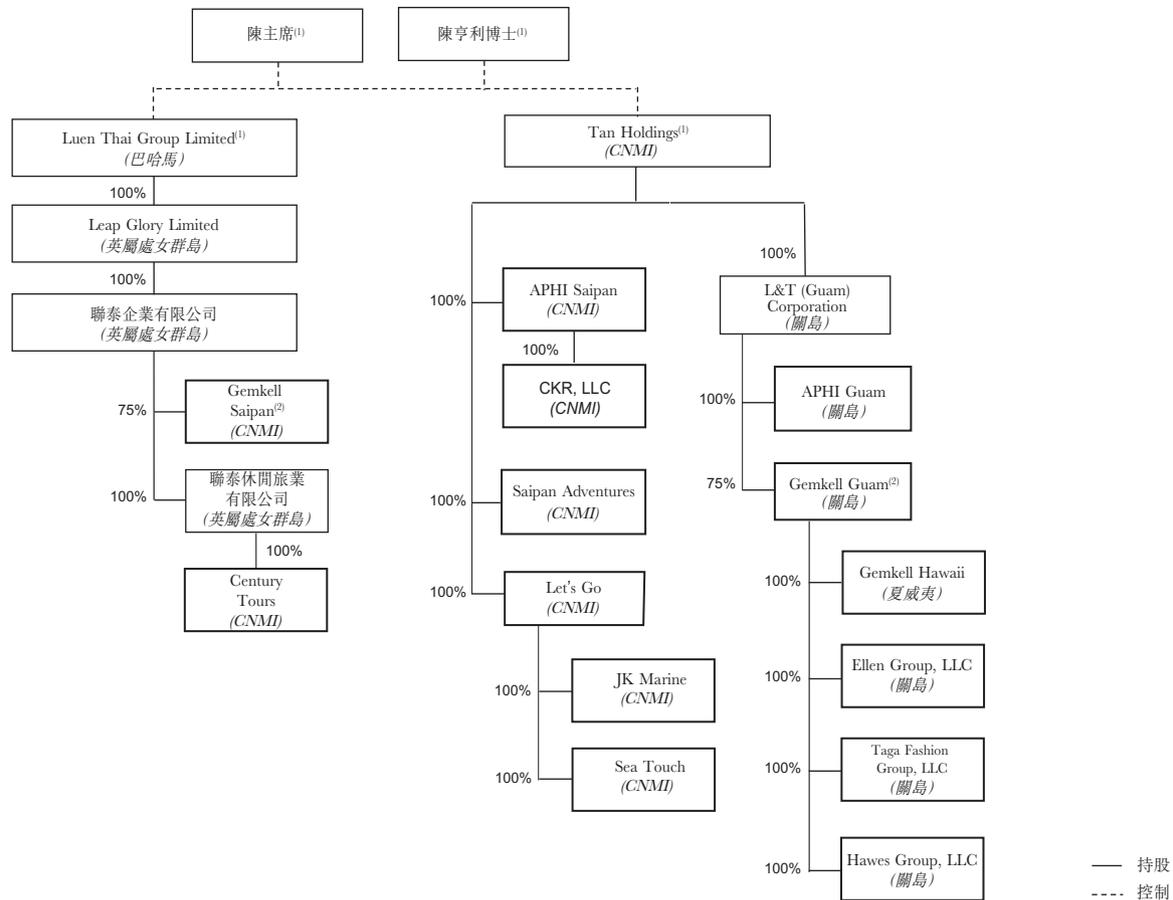
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對本集團擁有最終影響力及控股權，原因為(1)彼等控制Leap Forward (Tan Holdings (其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的39%股東)，因為彼等構成其董事會的大多數以及全權家族信託保護人持有Leap Forward的全部股權；(2)彼等就本集團的事務而彼此一致行事；及(3)在陳氏家族內，已有家族共識及安排給予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在透過Tan Holdings持有的所有家族企業的管理及擁有權方面的最終控制及最終決定權。[編纂]後，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將繼續在[編纂]、收購守則及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範圍內行使彼等對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權。有關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的背景、彼等一致行動的安排以及對本集團的整體控制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及發展

我們所有經營附屬公司在緊接實施重組前由 Tan Holdings 直接或間接持有，惟 Century Tours 及 Gemkell Saipan 除外。該 2 個實體由陳氏家族透過另一家族投資控股實體 Luen Thai Group Limited 持有，而 Luen Thai Group Limited 由 (1) Crystal Clear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 30%，而 Crystal Clear Investment Limited 則由與 Leap Forward 相同的全權家族信託全資擁有；(2) 陳亨利博士擁有 55%；及 (3) Excel Partners Ventures Limited 擁有 15%，而 Excel Partners Ventures Limited 則由與 Financial Eagle 相同的全權家族信託全資擁有。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可以彼等對通過 Tan Holdings 持有的其他家族業務企業的不同方式對 Luen Thai Group Limited 的業務概況行使最終控制權。因此，在重組前後，彼等共同保留對我們所有經營附屬公司（包括 Century Tours 及 Gemkell Saipan）的最終控制權及行使管理權的影響力。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實施我們重組前的簡化持股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陳主席（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其長子陳亨利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控制 Tan Holdings 及 Luen Thai Group Limited 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股東簡介」。
- (2) Gemkell Guam 及 Gemkell Saipan 各自均由 Hawes 先生擁有 25%，而 Hawes 先生因其於附屬公司層面的權益、董事職位及出任經理而屬於[編纂]所載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歷史及發展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實施重組，以將本公司納入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工具，並整合本公司旗下各個業務單位。我們的重組步驟如下：

1. 註冊成立 THC Leisure、本公司、S.A.I. CNMI Holdings、S.A.I. CNMI Tourism、S.A.I. Guam Holdings 及 S.A.I. Guam Tourism

THC Leisure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法定股份為 50,000 股零面值的股份，其中 1 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 Tan Holdings。THC Leisure 計劃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其中 1 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 THC Leisure。

S.A.I. CNMI Holdings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法定股份為 50,000 股零面值的股份，其中 1 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本公司。S.A.I. CNMI Holdings 擬成為 S.A.I. CNMI Tourism 以及在 CNMI 註冊成立的經營實體的中介控股公司。

S.A.I. Guam Holdings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法定股份為 50,000 股零面值的股份，其中 1 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本公司。S.A.I. Guam Holdings 計劃成為 S.A.I. Guam Tourism 以及在關島及夏威夷註冊成立的經營實體的中介控股公司。

S.A.I. Guam Tourism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關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其中 10,000 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註冊人並隨後轉讓予 S.A.I. Guam Holdings。S.A.I. Guam Tourism 計劃成為在關島及夏威夷註冊成立的經營實體的中介控股公司。

S.A.I. CNMI Tourism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在 CNMI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 1,0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其中 100 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註冊人並隨後轉讓予 S.A.I. CNMI Holdings。S.A.I. CNMI Tourism 計劃成為在 CNMI 註冊成立的經營實體的中介控股公司。

2. 轉讓 Century Tours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聯泰休閒旅業有限公司轉讓 1,000,000 股股份(即 Century Tour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S.A.I. CNMI Tourism，而作為代價，THC Leisure 已按照聯泰休閒旅業有限公司的指示向 Tan Holdings 發行 1,068 股股份。聯泰休閒旅業有限公司及 Tan Holdings 均由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直接及間接控制。代價股份數目乃參考 Century Tours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當時編製經審核賬目的最後日期)的賬面淨值釐定。完成後，Century Tours 透過 S.A.I. CNMI Holdings 及 S.A.I. CNMI Tourism 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3. 轉讓 Gemkell Saipan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聯泰企業有限公司轉讓 75,000 股股份（即 Gemkell Saipan 的已發行股本 75%）予 S.A.I. CNMI Tourism，而作為代價，THC Leisure 已按照聯泰企業有限公司的指示向 Tan Holdings 發行 160 股股份。聯泰企業有限公司及 Tan Holdings 均由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直接及間接控制。代價股份數目乃參考 Gemkell Saipan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當時編製經審核賬目的最後日期）的賬面淨值釐定。完成後，本公司間接透過 S.A.I. CNMI Holdings 及 S.A.I. CNMI Tourism 成為 Gemkell Saipan 的 75% 權益擁有人。Hawes 先生在附屬公司層面保持作為 Gemkell Saipan 的 25% 少數股東。

4. 轉讓 APhi Saipan、Let's Go 及 Saipan Adventures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Tan Holdings 轉讓 15,000,000 股股份（即 APhi Saipa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S.A.I. CNMI Tourism，而作為代價，THC Leisure 向 Tan Holdings 發行 21,536 股股份。代價股份數目乃參考 APhi Saipan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當時編製經審核賬目的最後日期）的賬面淨值釐定。完成後，APhi Saipan（連同 CKR, LLC）透過 S.A.I. CNMI Holdings 及 S.A.I. CNMI Tourism 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Tan Holdings 轉讓 500,000 股股份（即 Let's Go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S.A.I. CNMI Tourism，而作為代價，THC Leisure 向 Tan Holdings 發行 359 股股份。代價股份數目乃參考 Let's Go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當時編製經審核賬目的最後日期）的賬面淨值釐定。完成後，Let's Go（連同 JK Marine 及 Sea Touch）透過 S.A.I. CNMI Holdings 及 S.A.I. CNMI Tourism 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Tan Holdings 轉讓 100,000 股股份（即 Saipan Adventure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S.A.I. CNMI Tourism，而作為代價，THC Leisure 向 Tan Holdings 發行 826 股股份。代價股份數目乃參考 Saipan Adventures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當時編製經審核賬目的最後日期）的賬面淨值釐定。完成後，Saipan Adventures 透過 S.A.I. CNMI Holdings 及 S.A.I. CNMI Tourism 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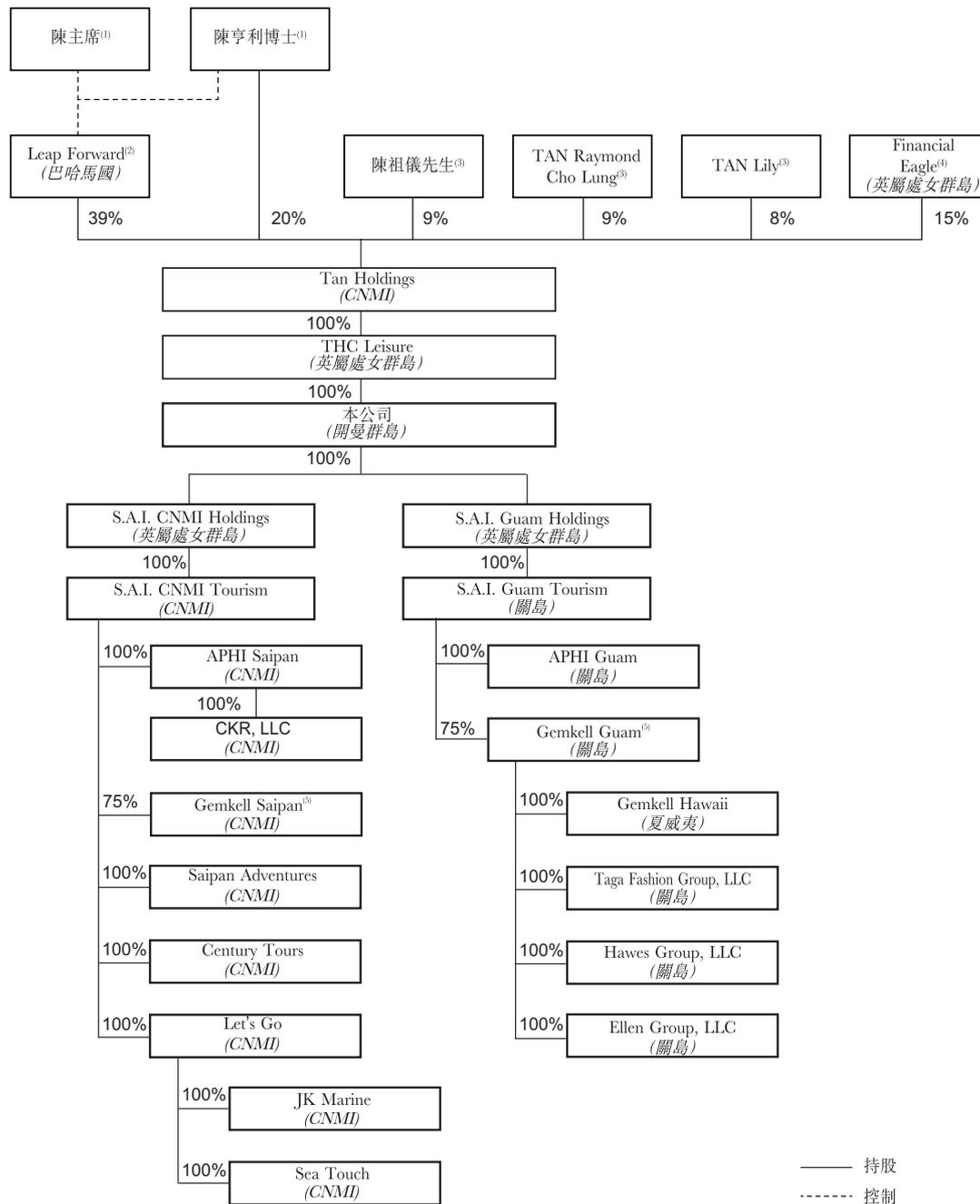
5. 轉讓 APhi Guam 及 Gemkell Guam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L&T (Guam) Corporation 轉讓 9,499,995 股股份（即 APhi Guam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予 S.A.I. Guam Tourism，而作為代價，THC Leisure 已按照 L&T (Guam) Corporation 的指示向 Tan Holdings (L&T (Guam) Corporation 的直接唯一股東（於 L&T (Guam) Corporation 的 7 股董事資格股份除外））發行 11,159 股股份。代價股份數目乃參考 APhi Guam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當時編製經審核賬目的最後日期）的賬面淨值釐定。完成後，APhi Guam 透過 S.A.I. Guam Holdings 及 S.A.I. Guam Tourism 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L&T (Guam) Corporation 轉讓 60,000 股股份（即 Gemkell Guam 的已發行股本 75%）予 S.A.I. Guam Tourism，而作為代價，THC Leisure 已按照 L&T (Guam) Corporation 的指示向 Tan Holdings (L&T (Guam) Corporation 的直接唯一股東（於 L&T (Guam) Corporation 的 7 股董事資格股份除外））發行 4,891 股股份。代價股份數目乃參考 Gemkell Guam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當時編製經審核賬目的最後日期）的賬面淨值釐定。完成後，本公司間接透過 S.A.I. Guam Holdings 及 S.A.I. Guam Tourism 成為 Gemkell Guam（連同其附屬公司）的 75% 權益擁有人。Hawes 先生在附屬公司層面保持作為 Gemkell Guam 的 25% 少數股東。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合法及正式完成及解決，且毋須監管批准。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簡化持股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陳主席(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其長子陳亨利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就本集團的事務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歷史及發展

- (2) Leap Forward由陳氏家族的全權家族信託全資擁有。陳主席為財產授予人。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共同控制Leap Forward的投票權，原因是彼等構成(a)該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及(b)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大部分保護人。受益人為陳氏家族成員。
- (3) 陳祖儀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TAN Cho Lung Raymond先生及TAN Lily女士各自為陳亨利博士的胞兄弟姐妹及陳主席的子女。
- (4) Financial Eagle由陳氏家族的全權家族信託全資擁有。陳亨利博士為財產授予人及獨立第三方Victor YANG先生擔任保護人。受益人為陳氏家族成員。
- (5) Gemkell Guam及Gemkell Saipan各自均由Hawes先生擁有25%，而Hawes先生僅由於其於附屬公司層面的權益、董事職位及出任經理而屬於[編纂]所載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重組後的企業行動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我們的唯一股東已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我們的唯一股東THC Leisure授權董事，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編纂][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於[編纂]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按面值向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69,999,999股入賬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有關我們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我們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書面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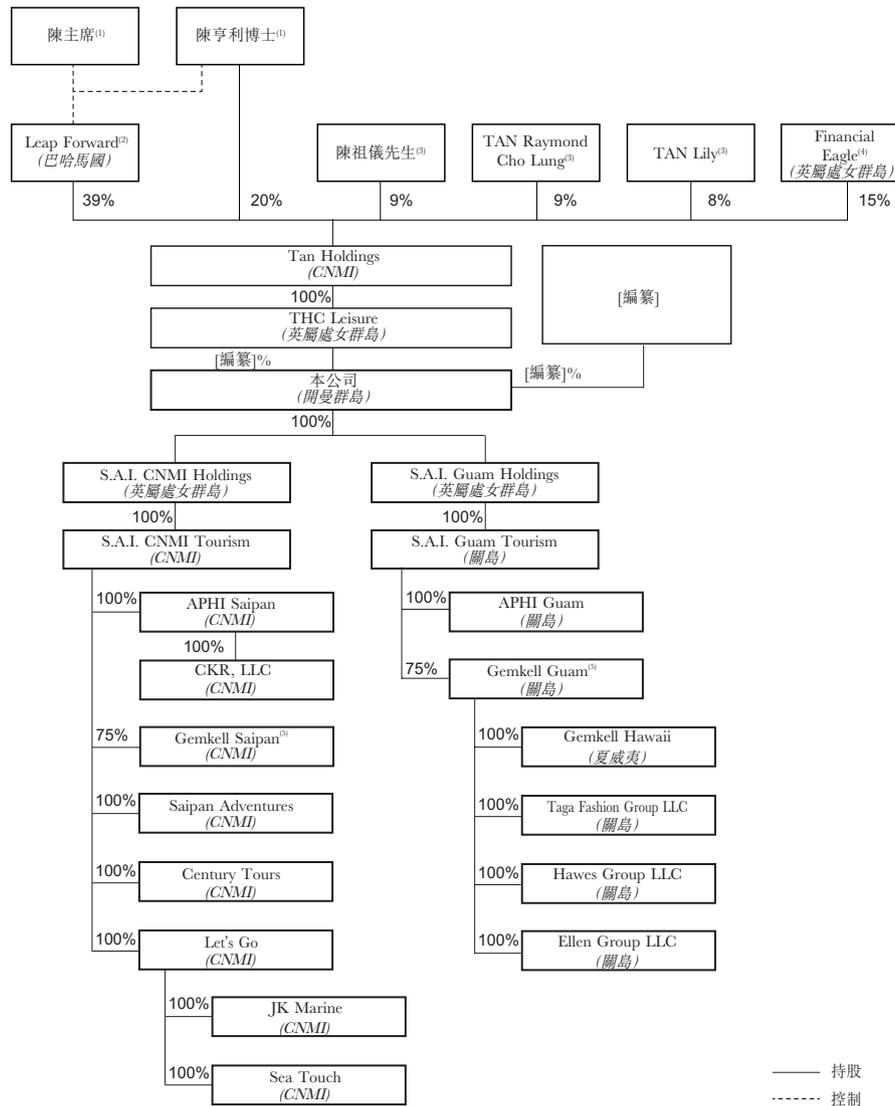
並無[編纂]前投資

就[編纂]及[編纂]指引材料而言，本集團於我們的重組前後並無[編纂]前投資者。

歷史及發展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簡化持股及企業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 (1) 陳主席(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其長子陳亨利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就本集團的事務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 (2) Leap Forward由陳氏家族的全權家族信託全資擁有。陳主席為財產授予人。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共同控制Leap Forward的投票權，原因是彼等構成(a)該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及(b)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大部分保護人。受益人為陳氏家族成員。
- (3) 陳祖儀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TAN Cho Lung Raymond先生及TAN Lily女士各自為陳亨利博士的胞兄弟姐妹及陳主席的子女。
- (4) Financial Eagle由陳氏家族的全權家族信託全資擁有。陳亨利博士為財產授予人及獨立第三方Victor YANG先生擔任保護人。受益人為陳氏家族成員。
- (5) Gemkell Guam及Gemkell Saipan各自均由Hawes先生擁有25%，而Hawes先生僅由於其於附屬公司層面的權益、董事職位及出任經理而屬於[編纂]所載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